

##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雨人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